

重要提示

沛富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律第289章) 第286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 第104條
獲認可的新加坡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2821)

單位持有人通告

按照新加坡的監管規定，沛富基金（「信託」）的招股章程須就在新加坡繼續發售信託單位而每年更新並送交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辦理登記。現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在新加坡金管局登記的招股章程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到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或前後將在新加坡金管局登記的已更新招股章程將於www.abf-paif.com內刊登。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經理人現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或前後基金發行時生效的招股章程的變更簡述如下：

	目錄	參考	變更內容
1.	相關指數的名稱變更	首頁	相關指數的名稱由iBoxx ABF Pan-Asia Index變更為Markit iBoxx® ABF Pan-Asia Index。
2.	指數提供者的名稱變更	首頁	指數提供者的名稱由International Index Company Limited變更為Markit Indices Limited。
3.	採納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的《新加坡集體投資計劃守則》的附件一所載經修訂核心投資指引及附件五所載指數基金指引（「《新加坡集體投資計劃守則》」）	第3頁	信託須遵守《新加坡集體投資計劃守則》的附件一所載經修訂核心投資指引及附件五所載指數基金指引。

	目錄	參考	變更內容
			<p>《新加坡集體投資計劃守則》經修訂附件一載列有關允許投資、投資分佈、全球風險限制、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的標準、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借款限額及披露規定的投資指引。</p> <p>《新加坡集體投資計劃守則》新附件五載列有關指數基金的命名、允許的指數追蹤策略、可接受指數的標準、使用相關方指數的指引以及指數基金通告及披露規定的指引。</p> <p>採納《新加坡集體投資計劃守則》不會導致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包括但不限於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目的及範圍)、費用結構及交易與定價安排發生變動，亦不會出現可能嚴重影響單位持有人權利或權益的任何其他變動。</p>
4.	贖回限制	第39頁	單位持有人有權於交易日贖回的單位總數已由760,000個單位增至1,000,000個單位。

如投資者對本信託有任何疑問，可致電新加坡電話號碼+65-6826-7500或香港電話號碼+852-2103-0288聯絡經理人。

經理人
道富環球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
道富環球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為道富公司的全資附屬機構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